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1244.1)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解釋彙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輯者

蘇松芬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必

四六一五上

張

自序

國民政府，於民十七年建都南京之始，遵奉 總理遺教，實施訓政，并以六年爲期，一面由立法院議訂各種地方自治法規，一面由行政院及內政部，督促各地方努力推行地方自治，更於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剴切申示，有云：「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其重視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中心之工作，可見一斑矣。

然數年以來，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地方自治，已做到者幾何？吾人苟加思索，能不怒焉！現距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之時期已近，所待以運用各項自治法規，完成地方自治者至切，僕前在廣州，曾著有地方自治概要一書刊行，每以現行地方自治法規甚繁，引用必多疑義，雖可請求解釋，但既須時日，

且例有解釋，何妨參照援用，因於有暇時間，即陸續搜羅數年來立法，司法，行政各院，及內政部，關於現行地方自治法令之解釋，截至本年五月止，已收獲不少，特爲分別編製，付之剞劂，以供需求，并預料於地方自治進程中，不無小補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蒼梧蘇松芬序於南京。

例言

一、本編所載地方自治法令解釋，由民國十七年至本年五月份止，均盡量編入，如將來再有此類新解釋，當另出續編。

二、本編所載之自治法令解釋，其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解釋之名稱下註明。

三、本編所載之自治法令解釋，其無關重要之首尾字句，概行刪除，但有意義繁複者，則不憚搜錄來文，以便省覽。

四、本編體制，特按照各種自治法令順序分類，更於各類中就其性質分爲項目，以利檢索。

目錄

一 關於縣市組織法

(甲)劃區編制事項

一、縣內城市地方滿千戶以上者可即編爲數鎮	一
二、街市地方應適用編鎮之規定	二
三、市之劃區編制如有特別情形應准變通辦理	二
四、縣城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鎮	四
五、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	四
六、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	四
七、劃分區坊閭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并計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解釋彙編

八、工人宿舍仍應編入閭鄰

.....五

九、煤礦場所在地應否設鎮

.....六

(乙)區坊鄉鎮長候選資格事項

一、瞽目之人具有區長候選人資格仍可當選

.....七

二、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

.....八

三、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

.....九

四、現任小學教職員仍有當選坊長之資格

.....九

五、現在大學肄業之具有區長資格候選人應停止當選

.....一〇

(丙)區坊鄉鎮民大會之法定人數事項

一、坊民大會到會法定人數之限制

.....一一

二、坊民大會法定人數一案未便變更

.....一二

三、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

.....一三

(丁)區公款公產或財政收入審議事項

- 一、區財政收入以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爲限 一四
- 二、區有公產公款之標準 一七
- 三、區長交卸時之經費收支應交區務會議審議 一八

(戊)自治人員應否一律認爲公務員事項

- 一、自治人員是否均爲公務員 一九
- 二、委任區長可否認爲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別 一九
- 三、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限制 一九
- 四、鄰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爲地方公職 二〇

(己)公民權之享有事項

- 一、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問題 二一
- 二、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如何補救各疑義 二二

三、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論

二六

(庚)區坊鄉鎮民代表之罷免或懲戒事項

一、坊民代表違法溺職時之懲戒辦法

二七

二、區民代表之罷免權應由本坊區民大會行使

二八

三、委任區長之罷免辦法

二九

(辛)其他

一、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

三〇

二、監督自治職員之幾項疑義

三〇

三、市區長爲無給職是專指民選區長而言

三一

四、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原選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

三一

五、區監察委員由區民大會互選

三二

六、集數鄉鎮爲自治實驗區尙無不合

三二

七、區監察委員與坊調解委員被選資格應分別比照市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〇四條辦理.....	三三
八、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有不良嗜好之懲戒與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適用三四	
九、市組織法第六條居民大會之「居」字係「區」字之誤.....	三五
十、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	三六
十一、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	三六
十二、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	三七

二 關於縣市組織法施行法

一、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	三八
------------------------------	----

三 關於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

一、委任區長應否以行政官吏論.....	三九
二、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爲公務員.....	三九
三、市參議員選舉疑義.....	四四

四、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之適用.....	四二
------------------------	----

五、市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所稱現任職官及公務員有何區別.....	四三
-----------------------------------	----

四 關於區自治施行法

(甲)區長之充任資格及兼職事項

一、委任職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	四八
------------------------	----

二、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四八
-------------------------	----

(乙)區坊鄉鎮長之選舉改選補選及兼職事項

一、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四九
-----------------------------------	----

二、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	五〇
---------------------------	----

(丙)區長之職權事項

一、區長拘禁人犯以在必要時為限否則即屬濫用職權.....	五二
------------------------------	----

(丁)區助理員之資格及兼職事項

(戊)區有公款公產之界限事項

- 一、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五六
- 二、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五六
- 三、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爲限……………五七
- 四、區助理員應否受限制與區長等是否爲委任官吏……………五七
- 五、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疑義……………五八

(己)其他

- 一、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五九
- 二、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爲限……………五九
- 三、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之解釋……………六〇
- 四、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六〇
- (己)其他……………六一
- 一、區民代表未出區界外毋庸改選……………六一

二、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六一

三、本法所稱特別法之意義……………六一

四、區鄉鎮長關於禁烟事項禁烟法與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似有牴觸疑義……………六二

五、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六二

六、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六四

七、關於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各疑義……………六四

八、區公所辦理刑事案件權限疑義……………六七

五 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甲)委任區長暨鄉鎮長副及區助理員之兼職事項

一、委任區長及區助理員均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七一

二、鄉鎮長副及區助理員皆不得被選爲區調解委員……………七二

三、小學校長可否兼充鄉鎮長副……………七四

四、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	七四
----------------------------	----

(乙)鄉鎮監察委員之選舉兼職辭職及罷免事項

一、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	七五
二、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之限制·····	七六
三、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	七六
四、鄉鎮監察委員同時可以兼任區調解委員·····	七六
五、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有其程序·····	七七
六、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	七八

(丙)鄉鎮長副之候選人資格事項

一、鄉鎮長副及鄉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	七九
二、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	七九
三、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	七九

資格

四、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疑義

八〇

五、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

八〇

六、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

八〇

(丁)鄉鎮民大會之法定人數事項

八一

一、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八一

二、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民大會到會人數

八一

(戊)鄉鎮間鄰長之選舉改選及辭職罷免事項

一、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

八二

二、間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

八三

三、各縣當選間鄰長等應否發給證書

八四

四、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	八四
五、閭鄰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	八四
六、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	八五
七、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	八五
八、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視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	八六
九、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	八六

（己）第一次鄉鎮民大會之召集及任務事項

一、第一次鄉民或鄉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	八八
二、鄉鎮民第一次大會係指選舉會其提出預決算自應爲舊鄉鎮長·····	九
三、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疑義·····	九〇

（庚）其他

一、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視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舉權·····	九〇
----------------------------------	----

二、鄉鎮設小學疑義·····

九一

三、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

九一

四、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

九一

五、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

九二

六、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

九二

七、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舉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之公民為限·····

九二

八、公民資格尚有疑義案·····

九三

九、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為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案·····

九四

十、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

九四

十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

九五

十二、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

九五

十三、鄉鎮長副毋庸副署……………九六

十四、委任區長仍有保障……………九六

十五、閭鄰圖記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之區別……………九七

十六、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共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之來歷……………九七

十七、關於宗教師之疑義……………九八

十八、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拘禁二字疑義……………九九

六 關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甲)鄉鎮長副之選舉擇委及遞補事項

一、擇委鄉鎮長副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一〇三

二、鄉鎮長副之選舉擇委遞補應按法定手續……………一〇四

三、鄉鎮長如無從再在被選委中選定可暫就未被擇委者遴委遞補……………一〇七

四、對於鄉鎮長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不足額時之救濟辦法……………一〇八